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13.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回国事宜的公告》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回国事宜进行了公开说明。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中，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起诉公司及相关方，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事项，作了公开说明，公司就此事项对日常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做了风险提示。

除前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孟凯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16年年度报告》，在《2016年年度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对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运营实际和股利分配政策，2016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50万元至-700万元。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